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ZHAS XXXX—XXXX

金鲳鱼等级规格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珠海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金鲳鱼等级规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殖金鲳鱼的分级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珠海市区域内捕获后未经加工处理的鲜金鲳鱼、冰金鲳鱼和仅去内脏且未做其他处理的鲜金鲳鱼的规格划分和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108—2024 鲜海水鱼通则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6 良好农业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7 良好农业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分级 **grading**

按一定标准区分农产品质量差异的活动，分级包括质量分等和规格定级。

[来源：GB/T 30763—2014，2.1]

3.2

等级 **class and grade**

对农产品质量分等和（或）规格定级所做的规定。

[来源：GB/T 30763—2014，2.2]

4 分级要求

4.1 基本要求

鱼体健康、完整、无畸形，经检验合格且体重应不低于300 g/尾。

4.2 规格划分

金鲳鱼根据鱼体重量将金鲳鱼分为4个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规格划分

规格	特大	大	中	小
单个鱼体重量范围，g	>1000	600~1000	400~600	300~400

4.3 等级要求

4.3.1 养殖条件分级

金鲳鱼养殖条件分级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养殖条件分级

级别	养殖管理	养殖水质	养殖过程疾病状况
特级品	深海养殖, 养殖管理优于GB/T 20014.13、GB/T 20014.16和GB/T 20014.17的规定	养殖水质高于GB 11607的规定	同一批养殖的网箱内无疾病发生
优级品	深海养殖, 养殖管理符合GB/T 20014.13、GB/T 20014.16和GB/T 20014.17的规定	养殖水质符合GB 11607的规定	同一批养殖的网箱内发生疾病的鱼体≤5%
合格品	池塘养殖, 养殖管理符合GB/T 20014.13的规定	养殖水质符合GB 11607的规定	同一批养殖的网箱内发生疾病的鱼体≤10%

4.3.2 感官要求

金鲳鱼感官要求见表3。

表3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级品	优级品	合格品
鱼体	鱼体完整, 色泽金黄鲜亮, 体表黏液透明	鱼体较完整, 色泽良好, 体表黏液透明	鱼体基本完整, 色泽一般, 体表黏液较透明
肌肉	肌肉组织紧密, 有弹性, 切面有光泽, 肌纤维清晰		肌肉组织尚紧密, 有弹性, 肌纤维较清晰
眼球	眼球饱满, 角膜清晰, 无混浊, 无红眼		眼球平坦或微陷, 角膜较浑浊
鳃	鳃丝清晰, 呈鲜红色, 有少量黏液, 黏液透明	鳃丝清晰, 呈红色, 有少量黏液, 黏液透明	鳃丝稍浊, 呈暗红色, 有粘液覆盖, 黏液略浑浊
气味	呈金鲳鱼固有气味, 无异味		允许鳃丝有轻微异味, 但无臭味、无氨味
杂质	无外来杂质, 去内脏鱼腹应无残留内脏		

5 检验方法

5.1 规格

随机抽取同一批次或同一班次内5条金鲳鱼, 分别进行编号; 按GB/T 18654.3的规定测定, 称整鱼体重(g, 精确至0.01g), 记录每条鱼的重量。按重量确定规格。

5.2 养殖条件

应根据金鲳鱼养殖的实际情况按表2的规定进行判定。

5.3 感官检验

5.3.1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或其他干扰的环境下，将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上，按表3的要求逐项检验。

5.3.2 气味评定时，剪开或刀切开鱼体的若干处，嗅其气味。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鲜活金鲳鱼按同规格、同一运输方式，且同一批次捕捞的鱼为同一检验批次，按批号抽样。

6.2 抽样方法

按GB/T 30891的规定执行。

6.3 判定规则

6.3.1 同时满足4.3.1和4.3.2规定的指标要求时，则判定为该等级；若不能同时满足时，应以所有指标中最低等级作为其等级。

6.3.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判定为相应等级。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识

7.1.1 应符合SC/T 3035的规定。

7.1.2 应在包装上标明相应的等级规格。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43284和GB/T 18108—2024中7.2的规定。

7.3 包装

运输应符合GB/T 18108—2024中7.3的规定。

7.4 贮存

产品的贮存应符合GB/T 18108—2024中7.4的规定。